

清朝道咸年间云南汉回关系 与政府危机应对研究*

罗 群

清朝道咸年间(1821—1856),云南地区汉回冲突事件频发,而民间武装联盟的盛行,游勇盗匪的滋生,以及地方官员处理事件中的政策偏向,则推波助澜,使得冲突更为复杂尖锐。清政府屡派得力干员任督抚处理滇案。他们在处理汉回冲突事件时,希望借助边疆社会的各种组织资源,形成合力作用,增强应对危机的能力。从贺长龄的剿抚兼施到李星沅的“治回必先治匪,安回即以安民”,再到林则徐的“但分良匪,不问汉回”,政策设计上虽有宽严相济之称,亦起一时之效,但地方社会失序、地方政府与官员管理失位等深层次的边疆治理问题并未解决。

关键词:清朝 云南 汉回关系 边疆治理 危机应对

作者罗群,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教授。地址:昆明市,邮编650091。

清朝道咸年间(1821—1856),^①云南地区频繁发生的汉回冲突事件,可以说是清代中后期因国力式微、治理与控制能力下降,引发边疆社会危机的典型,呈现出复杂与动荡、尖锐与突发的特点。以往的研究多集中于咸同年间的杜文秀起义,仅将道咸年间的一系列汉回冲突事件作为回民大起义的社会背景加以探讨,强调是由汉人仇回所引发,^②往往忽略了其所隐含的深层次社会历史根源及当时清政府在应对危机时的政策与行为,以及解决此类冲突的方式对边疆社会的影响。本文试图通过梳理相关史料,侧重从政府应对危机的角度来考察和分析道咸年间云南的汉回冲突事件,进一步深入研究清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国时期云南垦殖与边疆开发研究”(项目编号:17BZS1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项目“晚清时期清廷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应对——以云贵为中心的个案考察”(项目编号:10YJA77003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1856年杜文秀起义之后,云南汉回冲突性质已经不同,故本文研究时段限定于道光初年至起义之前,简称道咸年间,以下不再具注出公元年份。

② 相关讨论参见张一鸣:《试论林则徐在处理云南“汉回互斗”事件中的几个问题》,《福建论坛》1985年第6期;马兴东:《咸同滇变风源的历史分析》,《回族研究》1991年第2期;荆德新:《杜文秀起义》,云南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林荃:《杜文秀起义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马诚:《晚清云南剧变:杜文秀起义与大理政权的兴亡(1856—1873)》,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Alice Bihyun Wei,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Yunnan, 1855-1873*,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4; Brian L. Evans, “The Panthay Mission of 1872 and Its Legaci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21, No. 2 1987。

一、道咸年间云南汉回关系概况

十三世纪后期到十四世纪,元朝军队以军事屯垦的方式进入云南。此后,明太祖(1368—1398)强行将大量来自京师(南京)的汉人迁入云南。此时期进入云南的多为军事移民。有明一代,进入云南的移民还包括民屯、商屯的屯垦者,以及因罪被谪贬、流放的官吏和犯人。清朝建立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清廷在云南的方略逐步转为加强边疆地区的经营与开发,并竭力将其纳入与内地相一致的管理模式:政治上实行改土归流,军事上派驻军队永久性驻扎,经济上开垦土地、兴修水利、开发矿产、改善交通等。这些措施客观上消除了内地人民进入云南的障碍,大批移民由此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流动规模不断扩大。

回民之进入云南,亦是上述移民历史进程的一部分。从元代以来,历经忽必烈时期的回回入滇、明代几次军事征伐,以及清前期用兵土司等三次迁移高潮,大量回民或沿进军路线,或沿交通要道的驿站和屯田处所定居下来。至清乾隆以后,滇西的保山、巍山,滇南的蒙自、通海,滇东的嵩明、寻甸,滇东北的鲁甸、昭通、巧家、会泽等地形成许多回民聚居点,云南已成为仅次于西北和河南的第三大回民聚居区。

总体来看,元明清以来,汉回两个民族分布区域大致相同,多分布在各路、府、州、县城中和交通要隘的村镇里,皆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长期而广泛地杂散居于高原坝区,使得汉回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族际交流与交往关系。史载:汉回之间,“诗书之士,研席与同。田峻之家,畔耕有让。同心贸易,曾分管鲍之金;把臂定交,只少朱陈之娅。何尝彼疆此界,何尝别户分门”。^①此外,回民亦从事商业、矿业和交通运输业,从其从业者的服务对象来看,与其说是面向回民,毋宁说在更多的场合是面向汉人和其他兄弟民族。

但另一方面,大分散、小聚居的状况也使汉回双方存在更多的矛盾冲突,其中对土地、水源等稀缺资源和市场的争夺往往成为局部地区民族矛盾和冲突的导火索。此种情形在嘉庆以后,随着全国人口的增加以及大量流民进入云南而日益突出,并更显激烈。自道光元年(1821)起,云南各地,如滇西的大理、缅宁、永昌,滇东北的东川、巧家,滇南的临安等,先后发生多起汉回冲突事件。为便于说明,列表如下:

表 1 道咸年间云南汉回冲突事件简况表

时 间	区 域	事件概况
道光元年	大理云龙	白羊厂回民与汉人因争厂地石曹洞挟嫌,临安汉人散发揭帖,邀约湖广人与回民械斗,双方死伤九十余人,以回民居多
道光十八年冬	缅宁厅	缅宁回民马万举向通判张循征讨要“公项银两”遭报复,张勒令回民将清真寺对面的空地交官修盖“圣谕亭”,引发汉回互斗,酿成回民一千七百余人被杀惨案
道光十九年夏	缅宁厅	因争厂利,缅宁回民与湖广客民构怨甚深,遂突纠緬、川、陕回众千人,劫杀汉民于猪市,啸聚焚掠,官弗能禁。警报至大理,治协募敢死士陈元宝率队往剿
道光二十一年	云南府	回民挟官据城,遂杀湖广客民泄愤,巡道某檄该处回绅马应图等,献出滋事回首数人以寝其事
道光二十三年春夏	顺宁府	汉民屈洪发等回藉途中,财物被回民沙幅挺、马在学等抢夺分赃。后查赃时携猪肉入回民家中煮食,引发吵闹踵至互相争殴,伤毙者四十余人

^① 《腾越、永昌难回复仇檄文》,《永昌府文征》文集卷 21,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55 页。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	永昌府	回民木老蛮毆伤汉民香把头目张忠,香把头集数千人,布列城下,声言杀回。回民也聚众防御,结果各杀死一人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	永昌府	回民马四等因教习拳棒,被县查拿,疑为汉民举发,纠众报复。后双方互斗于龙泉门外,汉民伤者甚众,城内罢市
道光二十三年秋	顺宁府	会湾甸土知州景在东与汉民互斗,诱白象等助己,昔腊一带,焚劫无宁日 ^①
道光二十五年春夏	永昌府	回民在板桥唱曲讥消汉人,引发汉回互斗。汉人将清真寺拆毁,香把头焚烧回民房舍。回民张世贤、丁永年等前往顺云求助,带三百多人至城外,汉人颇有死伤 ^②
道光二十六年秋冬	顺宁府、 緬宁厅	九月,顺宁回民大白象、九股牛等,纠众犯緬宁,声言报道光十九年互斗之仇。十二月,联合回首张富等纠众烧杀抢掠街巷、汉民房屋和汉寨 ^③
道光二十六年冬	东川府	因天旱缺水,回民马四铜等将位于清真寺后的汉回共用泉水拦堵,不准汉民挑水,汉回因此“未睦”。后汉民苏耀赴厂卖糖,与回民发生口角被打伤。汉民纠集八十余人回回互毆,死伤三十余人 ^④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	巧家厅	因水源之争,东川巧家厅汤丹厂汉回互斗,回民死者三十余人 ^⑤
道光二十七年秋冬	永昌府 保山县	因回民丁灿廷等先后赴京具控引发汉民不满。沈振达等私传集乡团数千,倚恃金混秋邪术,劫回起解之人,并入城搜杀回民。回民情急,遂烧县署。 ^⑥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	姚州	姚州回首楔伊嫫等纠众谋抢富户,事泄被官府收者数人。回民不服,纠众二百余人戕杀汉民和焚烧房屋,汉民也采取同样手段实施报复 ^⑦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	墨江县	他郎发现金矿,厂商回人马纲与汉人李经文因赌债起斗,其党潘德往说建水汉绅黄鹤年“金厂美得为回垄断,能逐回得厂,临安必成黄金世界”。黄为所动,挑乡人五百,陆续赴厂,杀回绅百余,抢掠财物约十余万 ^⑧
咸丰元年正月	太和县	太和回目武举杨腾云等暗中招川陕回人数百于府城清真寺内,日购柴米不辍。后被汉民侦之,回众出寺门堵击,城乡惊扰,知府备营兵围攻,命火烧其寺 ^⑨
咸丰三年春	东川府	东川府汤丹厂回民马二花等纠聚多人,声言欲报汉民从前焚抢之仇,焚烧街市民居,杀死多人,并且将参将明恒伤跌殒命,拒毙官兵多名 ^⑩
咸丰五年十二月	临安府	湖广及石屏民众三十余人,因厂民与回人争厂互斗,绍中遂以临匪滋事捏报,以泄其愤。提督文祥,遣兵往攻,掠杀汉民数十人 ^⑪
咸丰六年正月	姚州、 镇南州	镇南回民窜扰广通之罗川,楚雄之腰站、驛川焚杀。而临安厂徒暨驛川练丁麇集万余掠杀各属回民
咸丰六年二、三月	临安府	有临安府汉民率练丁五六千人,在富门村一带互斗,并进城歼毙回民数十,打毁住屋,攫取衣物。回民躲入衙署,复被搜杀,并攫取军装什物
咸丰六年四月	云南府	新兴回民马凌汉率千余人至省城外清真寺,声言复仇。后杀毙汉民数十人,使其党潜焚火药局 ^⑫
咸丰六年八月	大理、浪 穹等地	大理上关回民百余,掠附近居民,攻陷浪穹;随后勾结姚州回众,攻陷赵州和大理府,四处纵火,汉回混战 ^⑬

① 以上分见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62、63、75、188、190、191页。

② 光绪《永昌府志》卷28《武备志·戎事》,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第18页。

③ ⑨ 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91页。

④ (清)林则徐:《云贵奏稿》,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196页。

⑤ 《续云南通志稿》卷81《武备志·戎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2页。

⑥ 光绪《永昌府志》卷28《武备志·戎事》,第19页。

⑦ 《续云南通志稿》卷81《武备志·戎事》,第3页。

⑧ 《他郎南安争矿记》,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第251页。

⑩ 《续云南通志稿》卷81《武备志·戎事》,第9页。

⑪ 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90页。

⑫ 以上三条分见《续云南通志稿》卷81《武备志·戎事》,第10、11页。

⑬ 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92页。

从上表来看,道光元年至咸丰六年(1856),云南共发生二十余起汉回冲突事件,规模从几十人到数千人不等;涉及的区域范围较广,以滇西为中心,从永昌、顺宁两府逐渐蔓延到云南、大理、东川、开化、楚雄等府,向滇东北、滇中、滇南扩散。汉回冲突往往由一开始的个别地方个人之间的误解、摩擦等普通矛盾或治安案件,逐步升级到地区性的依仗武力争夺土地、矿产等重要资源的聚众械斗,地方民事纠纷上升为群体冲突,动辄出现人员伤亡,呈现出突发性与群体性、尖锐性与复杂性的地方群体性事件特点。^①

道光年间汉回冲突事件的起因,虽然不尽相同,但以矿产、商业资源的争夺最为多见。雍正乾隆两代是清代云南铜矿、银矿、铅锌矿开发的极盛时代,从嘉庆年间开始,各矿逐步减产,至道光年间走向衰落。而汉回冲突之频发,亦与此进程相关。时人总结说:“滇省汉回构隙,始于嘉庆初年,彼时争利斗狠,均在厂地。至道光十九年以后,缅甸、云州、顺宁连次互斗,其祸遂中于地方。”^②除前述 1839 年缅甸回民与湖广客民因争厂利引发缅、川、陕回众千人互斗和 1853 年东川府汤丹厂回民马二花与汉民争攘厂利互斗外,最为典型的莫如道光年间的石羊银厂汉回争矿冲突,延绵多年,有司处置乏力,最后不了了之。^③另外,“汉回文字不同,习尚不同,婚姻不通。汉民爱畜豕,回民最恶豕,汉民之豕逸入回民家中,则回民以为污辱其教,群起责骂,往往酿成大交涉”。^④如上述道光二十三年三月,汉民屈洪发、回民沙幅挺人等因抢夺衣物事、携猪肉入回民家中煮食,引发互相争殴,伤毙者四十余人。^⑤

此外,地方官府依靠汛塘兵、团练维持地方治安,多管控不力,民间各种地方基层组织借机崛起,如牛丛会、香把会等。这类组织既类似私人地方武装,又俨然行使地方基层政府职能,甚至私设公堂,横行乡里,滋蔓难图。官府更利用其制衡回民,形成官府、香把会、清真寺三方博弈,牛丛、香把会由此成为汉回互斗冲突事件的制造者与扩大者。^⑥另有“厂练”、“井练”等以矿厂、盐井为基地建立的自卫组织。厂练、井练无事则生产,有事则团练,在资源日益匮乏的情况下,往往从“防御性策略”转向“掠夺性策略”,极易发生齟齬,酿成事端。这也是汉回冲突往往发生于厂矿周边的主要原因之一。

总之,清代中后期云南回汉杂居,社会情况复杂,一旦有事,往往持续发酵,动辄影响边省社会稳定。因此,清政府及地方官员的处置与调控就显得尤为重要,其处理方式往往直接影响

① 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是指“由于自然、社会因素和矛盾诱致并突然引发的、使时人意料不及并需及时应急和处置的社会事件,由于其所具有的群体性与组织性、突发性与对抗性、反复性与破坏性,给历史和现实社会带来重大影响,往往会危及国家管理、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参见向德平、陈琦:《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汉回夙嫌未释亟宜化导片》,(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岳麓书社 2010 年版,第 309 页。

③ 参见《他郎南安争矿记》,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第 251 页;《滇垣十四年大祸记》,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第 293、295 页;(清)李玉振:《滇事述闻》,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9 卷),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6 页。

④ (清)王树森:《滇西回乱纪略》,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9 卷),第 49 页。

⑤ 《奏为遵旨申明顺宁县汉民屈洪发等与回民沙幅挺等互斗致毙多命案按律定拟事》(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6-0072-039。

⑥ 牛丛出现于明末,明人王来仪著《沿乡训练牛丛议》载:“滇之牛丛,即各省直之乡兵也,聚土著居民使之自卫,非可即驱之行阵者也。近日人情所向,渐修武备,以安人心,以实内地,以备招募,以禁盗贼,计无有便于此者。”[(明)刘文征:《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2 页]与团练相比,牛丛最大的不同在于其自发性与独立性,团练源于保甲组织,得到政府承认;而牛丛大多由乡民自发设立,经常不受官府管控。香把会又称香把、把党,系发源于永昌的秘密结社组织,“自万春倡为烧香之举,七哨效尤,或数百人为一香,或千、万人为一香,香、回角胜,遂隐隐有不能两立之势”。[(清)韩捧日:《迤西汉回事略》,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第 178 页]。

着事件的进程、发展方向乃至事件的性质。

二、迤西事件的处置

云南回民以迤西为最多,1843—1848年发生在迤西的汉回冲突事件不仅具有代表性,而且持续时间较长。清政府调控与应对这一危机时的态度和措施,不仅影响了事件的发展走向,亦关系整个云南地区的治理。

道光二十三年,“顺、云汉、回构衅,永昌回民马四率回众百人潜往助战,得贿归。归日于城内耀其戈矛,其意以恐骇汉人。而汉人始疑,皆欲自为备;乃制刀矛火器,潜结党羽,而烧香之说起。……是年七月三十日,回民木老蛮等殴伤汉民张忠。张忠者,香头也,其党闻之,议纷纷、势汹汹,凡名列于香者,皆执刀械,顷刻集数千人,布列城下,声言杀回。回民亦哗然而聚众,森然而列队,为御敌计”。^①可见此次冲突的发生并非毫无征兆,在矛盾的发展中,汉人藉烧香结盟,互相联络;回人亦藉教之势力结合。官府对当地香把会、牛丛等汉民所恃私人武装,一方面充分发挥如前所述“乡民私设牛丛火竿,以御盗贼”的地方基层组织作用,另一方面又听之任之,造成“汉有党,回亦有党。党既众,地方官不能捕,亦不敢问”之局面。^②由于缺乏有效控制引导,坐视其“持众横行,不但欺压平民,即有命盗等案,亦每拒捕殴差”,以致“民气日悍”。^③在官府介入之后,甚至有官员有意无意间忽视回民的利益诉求,导致矛盾加剧。当年七月因回汉对峙发生罢市事件之后,知府陈桐生“擒首恶马四、木老蛮等寻释之,与汉民张忠类而置不问,致使回民之心愈怒,汉人之势愈张,此永昌汉回酿祸之始”。^④

道光二十五年,陕西回民马大、马老陕等人在永昌县城外板桥村唱曲讥笑汉民,双方发生口角,继而升级为斗殴,汉人不胜。闻讯而来的香把会首万林桂会同万重、张杰等人,将马老陕打伤,马大上前相助救人,万林桂则大呼“回民欺侮汉民”,香把会伙党闻讯赶到,追殴马大等人。事后马大邀约回民三十余人,万林桂也纠约同党准备械斗。保山县知县李峥嵘发兵追捕涉事回民,遭到回民抵抗,清军营弁、兵练多人被杀伤。回民最终不敌,马大逃走,万林桂带四十多人将清真寺拆毁。^⑤此即为板桥事件。

板桥事件发生时,适逢云南巡抚吴其濬署理总督,永昌府知府金澄在上报事件时称“回匪因查拿教习拳棒起衅”,请求调拨官兵“剿捕”。吴其濬接报后决定采取武力镇压,“设法解散党羽,并委员会带兵严拿首要各犯,妥为查办”。^⑥此举引起当地回民不满,张世贤等纠集回民,挟早年缅甸、云州、永昌等械斗旧嫌,将汉民张占魁杀毙。之后潜往顺云勾结外匪数百,潜伏于上村、八大营等处。板桥武生张五德侦之后赴城密报,回民遂于路上截杀之,焚烧樊家屯、窑上,进攻金鸡村。是年六月,顺云回民大白象、九坎猫率党四百余众直攻城北金鸡村,村人沈聚

① (清)盛毓华:《永昌汉回互斗案节略》,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5页。

② 参见(清)盛毓华:《永昌汉回互斗案节略》,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5页。

③ (清)盛毓华:《永昌汉回互斗案节略》,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6页。

④ 《续云南通志稿》卷81《武备志·戎事》,第17页。

⑤ (清)盛毓华:《永昌汉回互斗案节略》,荆德新主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3页。

⑥ 《特参永昌府文武各员片》,(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68页。

成率乡民力战歼之。^① 此时清政府派贺长龄^②亲往督办,采取“分而治之”的方式,对于参与暴乱的回民,“首要各犯务须悉数擒获,勿使一名漏网。而对安分良回,尤当随时安抚,不可稍滋扰累”。^③

贺长龄认为:“永昌离省十九站,地邻极边,汉回杂处,溯查历年缅宁等处,每有汉回械斗之案。此次衅由查拿陕甘回匪教习拳棒而起,该匪等疑由汉民挟恨举发,聚集无赖回众,妄思报复,实属顽梗异常,自应痛加剿捕。惟边境与内地情形不同,固不敢稍事养痍,亦未便操之过急。”^④为此,他下令各地方官召集回民掌教头人,出面劝谕回民各安本业;此外,还调兵以防止汉民挟嫌妄动。但此举并未能阻止汉回冲突的进一步加剧。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保山县猛庭寨回民聚众起事,抗杀兵练,逼近永昌。接到报告的贺长龄决定“厚集兵练,急加剿捕”,命令驻大理的新任云南提督张必禄带兵增援保山,同时派兵赴顺宁右甸堵截,从两面夹击回民武装。九月,金鸡、板桥各哨练头藉借防回名义,纷纷带练进城,声称援救,在城内搜部回民“内应”,在多个地点将“回匪”“尽行击杀”。^⑤是为永昌血案。期间,回民丁灿廷、木文科、杜文秀、刘义等家,均被惨杀多命,因人众势乱,不能指出凶手何人。嗣经各路官兵弹压剿办,将拿获汉犯万林桂、杨老九等,分别审拟正法,汉回被烧村寨及伤毙丁口,一律抚恤。^⑥然丁灿廷等痛念家口死亡,财物焚毁,心怀不甘,于回众屡次报复之后,复商同木、杜等先后赴京控诉,冀图伸理。贺长龄则因“未能及早筹防,优柔从事,致复劳师糜饷,已属咎无可辞”,^⑦降调为河南布政使,由李星沅^⑧接任云贵总督。

道光二十六年冬,顺宁府缅宁厅一千余回民聚集,在马国海、海连升带领下由镇康州大、小猛进攻入缅宁新寨,李星沅接报后调兵镇压。就在此时,位于缅宁厅以北的云州回民在马登宵等人组织下,发生攻打官府抢夺犯人事件。马国海、海连升、张富等人均为永昌事件的参与者与幸存者,缅宁、云州事件实为永昌血案的余波后续。前任贺长龄的剿抚兼施政策此时已难以奏效,道光皇帝指示李星沅用武力进行镇压,决不能敷衍塞责,“若非实力痛剿,示以兵威,恐迁就于日前,必致貽患于日后”,应“净绝根株,毋使滋蔓”。^⑨李星沅调集清军镇压了缅宁、云州回民起义,采取了区分“内回”(本地世居)、“外回”(自外地流入)的策略,区别对待,同时依靠保甲、团练维持社会秩序,将打击重点对准“游匪”,加强对交通道路、厂矿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得到道光皇帝赏识,认为其调度有方,办理迅速,于1847年4月调任两江总督,云贵总督由林则徐继任。

到任伊始的林则徐即面对永昌、缅宁、云州事件后余波未平以及“军少城干、经费难维”的局面,如何破解治边困局是其首要职责。对此,他制定了“猛宽互济、公正无偏”的原则。追溯

① 光绪《永昌府志》卷28《武备志·戎事》,第18页。

② 贺长龄(1785—1848),字耦耕,号耐庵,湖南善化人,嘉庆十三年(1808)进士,晚清经世学派代表人物之一。

③ 《回匪逼近永昌亲往督办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66页。

④ 《审办永昌滋事匪犯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80页。

⑤ 《搜捕永昌府城内应回匪片》,(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70页。

⑥ 参见《审办永昌滋事匪犯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80页。

⑦ 《交卸云贵督篆谢恩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320页。

⑧ 李星沅(1797—1851),字子湘,号石梧,湖南湘阴人,道光十二年进士,历任陕西、四川、江苏按察使,江西、江苏布政使,陕西、江苏巡抚,云贵总督等。

⑨ 《附奏先行覆陈剿办匪徒并察看荫德是否胜任折子》,(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一),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321页。

汉回冲突的根源,林则徐提出:“伏思汉回构衅,不过民与民仇,迨至纠众抗官,则兵不得不用,然已叠经剿办,尤须永冀安恬。”总结前任李星沅的处置,他认为“前督臣李星沅及兼署督臣程裔采节次惩办者,业已不少,犹恐潜踪匿迹,煽惑为奸。故外匪一日不除,即祸根一日不断”。对于自己的治边考虑,则是“此时以军务而言,似善后特为余事,而以清源而论,则社患正费深筹。窃思汉回虽气类各分,而自朝廷视之,皆为赤子,但当别其为良为匪,不必歧以为汉为回。果能各择其良,以汉保回,以回保汉,协力同心,共驱外来游匪,则所谓同体者非复虚言,而所谓攻心者毋烦劲旅,与李星沅前所密陈,似相吻合”。^①

道光二十七年秋,“回民丁灿廷、杜文秀等先后赴京具控,罗列永郡土民二百七名,分别首要奉解赴省对质。冬十一月,城内汉民吴堃、周际岐数人因其父系应解者,遂夤夜赴金鸡村密商之。沈振达等私自传集乡团数千伏于官坡,将起解之人劫回,并入城搜杀回民,彼时回民情急,遂焚烧县署”。^②是为七哨事件。林则徐下令调集滇黔两省绿营兵8000人,从东西两面夹击。他自己于次年正月从省城启程,亲赴大理、永平督师。同时遍贴布告,劝谕交出首要各犯,胁从者悔罪减责,无关者不予株连,起到分化瓦解对手、减少对立面效果。最终,七哨哨民向清军投降,“缚献”各犯436人。

对于由中央发回滇府审理的丁灿廷、杜文秀京控案,林则徐秉公严讯,按律定拟具奏,亲提人证卷宗,原告杜文秀、刘义等照例解往备质,查禁匪徒,严惩要犯,先后查拿匪犯均陆续申明,分别凌迟、斩、绞、遣、军、流、徒等罪名奏闻在案,“以纾积忿而快人心”。^③

在军事镇压奏效后,清政府一方面巩固在迤西获得的边地社会控制权,加强平息永昌汉回冲突进程中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另一方面缓和当地汉回矛盾,维持地方社会秩序,提出一些事后的安置措施:

第一,力倡联汉回为一体,一视同仁。清廷强调:“凡土著民人,无论汉、回,悉联为一体。如有外来游匪,即行驱逐,以绝其构煽之端。至遇汉、回交涉事件,尤当秉公持平,一视同仁,无分畛域。庶令信义相孚,猜嫌悉化,以靖边域。”^④

第二,力行保甲、团练,约束民间武装。在咸丰六年以前,官府在镇压各地起义与抗官等案时,往往以团练为辅助兵力,如咸丰三年镇压马二花起义时,便由“团练配合镇压”。此后在李星沅处理缅甸、云州事件的善后工作时,提出回民、团练各自守分归农的主张,“云州若能粗定,余匪作何散法,必须预筹妥贴,沿路相安,既不致匪党倚众横行,又不致乡练借端滋事。或责成该寨掌教耽保以后无事,并即谆切开导,以数人为一起,各回各寨,守分归农。或再谕附近乡练,非大伙持械,无再截杀生衅,以期两无猜忌,此即安扰第一关也”。^⑤

第三,整顿地方治安。具体做法如下:其一,公开信息,查禁谣言。“剴切晓谕该回,勿为浮言所惑。并饬地方官谆谆劝诫,开诚布公,俾共知一视同仁之意。如复循故辙,敢于作奸犯科,无论是汉是回,概行按律惩办,断不曲为袒护,亦难稍事姑容”。^⑥其二,缉拿“游匪”。因“滇省

① (清)林则徐:《复陈汉回情形片》,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7—1838页。

② 光绪《永昌府志》卷28《武备志·戎事》,第19—20页。

③ (清)林则徐:《丁灿廷等两次京控案审明定拟折》,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1844页。

④ (清)王先谦编:《东华续录》(道光朝)卷54,光绪十九年刻本,第1页。

⑤ 《黄惺溪观察》(正月十二日),(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二),第1106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443,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条。

铜、锡各厂，游匪甚多，若不乘机扑灭，必至勾结为患”，故清廷特示辑拿，严加整治。^①

第四，清查回产，招回复业。官府设立专门机构清查回民因逃散遗失的土地，同时张贴告示招回复业。其不愿回者，酌给抚恤。如：“保山回民殷实者多，现经琐尾流离，骤难安集。其中良善回民，房屋既被毁烧，田产岂能干没？在汉人意存觊觎，该回众自必不肯甘心。现札飭地方官设法清厘，毋许汉民侵占。所存田地，或官为变价给领，或招回民佃种交租。总期办理公平，该回无可借口。”^②

第五，恢复岁科，以变风气。林则徐奏称：“现在哨匪均经惩办，地方一律肃清，补行永昌、顺宁两府岁科两考，计期已在冬底春初。臣林则徐、程裔采现在筹议迤西善后事宜，似考试一端亦宜量为变通，做照滇省现行事例，庶因利乘便，于地方均有所裨益，办理亦无窒碍。……将永昌、顺宁两府归于一次并考，不但考棚经费可期撙节，亦省士子一番远道奔驰，于官民两有裨益。如此永为定例，士子无不及时欲试，人才得广搜罗，风气可为之一变。”^③

总体而言，清政府在应对道咸年间云南汉回冲突引发边疆社会危机的系列事件中，希望通过借助并强化国家在边疆的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作用，增强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对危机的能力。为有效控制局面，破解云南边地治理困局，清政府先后派出贺长龄、李星沅、林则徐等能臣干员治理边疆，从贺长龄的剿抚兼施到李星沅“治回必先治匪，安回即以安民”，再到林则徐“但分良匪，不问汉回”政策，清廷自上而下在加强军事力量、武装镇压为主的同时，亦强调公平执法，依靠保甲、团练维持社会秩序，并在事后进行一定安抚，缓和日趋紧张的汉回关系与边疆形势。其间得失，将在下节做具体分析。

三、清政府危机应对与调控评析

（一）封疆大吏的治滇方略

封疆大吏主政一方，作为中央在各地方的代理人，掌土治民，其施政行为更是国家管理边疆的具体体现。^④ 在云南汉回冲突日益加剧、武装抗官事件频繁爆发、边疆统治出现危机的情况下，清廷派出的连续三任云贵总督贺长龄、李星沅、林则徐，均有在民族地区任职的经历，对处理民族矛盾与民族关系有着较丰富的经验，可谓能臣。故先对此三人处理汉回冲突的政策略做评析。

1. 贺长龄：“恩威并济、剿抚兼施”

贺长龄于1845年5月至1846年10月担任云贵总督，其间前后两次用兵迤西。他意识到滇省汉回冲突出自积怨，问题复杂，很难一蹴而就，故改变以往穷兵黩武的方针，采取“恩威并济”“剿抚兼施”之策，主张汉回一视同仁，秉公执法，以缓和矛盾，通过怀柔治术实现边疆长治久安。其具体措施主要有：（1）禁革牛丛，力行保甲；（2）严打“游匪”；（3）“慎选牧令，随时化导”；（4）区分“良回”“难回”和外来“奸回”；（5）“练兵先练弁，练弁先练将”。^⑤

① 《清宣宗实录》卷428，道光二十六年夏四月丙午条。

② 《清宣宗实录》卷443，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条。

③ （清）林则徐：《请将永昌等府改为岁科并考折》，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307页。

④ 对于督抚等封疆大吏在地方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时人已有清晰认识，称：“疆臣者，郡邑吏之纲也。整其纲，则条目咸理，此治天下之要道也。”〔（清）王庆云：《石渠余记》卷2《纪吏治》，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62页〕

⑤ 《拿获结盟匪棍从严惩办折》《汉回夙嫌未释亟宜化导片》，（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278、309页。

贺长龄在处理1845年永昌汉回冲突事件时,接受回民武装首领张富、马效青的投降,将其“先行收营,严加约束,责令招出余党,一体分别安插,不使聚在一处,以免再行滋事,似于善后较有把握”,^①试图“以回制回”,达到“靖绥边地”的目的。但此策并未收效。1846年夏,有官员奏报贺长龄治理之下的云南汉回情形说:“地方官办理不善,经该总督督兵剿办,回匪又皆流入各府州县,捕之不及,歼之不能,且或分头哨聚,或四散掳掠。”^②道光皇帝上谕云:“倘不能认真办理,事事核实,祸后仍有滋事之处,唯贺长龄是问!”措辞十分严厉。在将贺长龄撤职降调时,清廷更指责其办理迤西汉回冲突案件不当,对回民抗官事件的处置未能果断有力,致使局势反复,久拖不决。《清史稿》对贺长龄治滇的评价是:“贺长龄儒而不武,不足以奠岩疆也。”^③

2. 李星沅:“治回先治匪,安回即安民”

李星沅继任云贵总督后,首先调兵镇压了“冕宁事件”,认为此事件中“凶徒千百为群,远由土司地界肆扰边境,且以事隔多年之案,乌合无业之人,或匪或回,几难区别,忽聚忽散,尤易蔓延,亟宜一鼓歼除,刻不可待”。^④在军事镇压奏效后,李星沅又开始着手以调解滇西汉回关系为主的善后工作,主张持平处理,决不能大开杀戒,遗留后患。对此道光皇帝十分赞赏,称:“卿其努力,以副简任。”^⑤

在就任滇督的1846年10月至1847年4月间,李星沅就汉回冲突这一影响地方政局的核心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外来游匪”在历次事件中为虎作伥,推波助澜,是解决云南治理问题的重中之重,故提出“治回必先治匪,安回即以安民”的方略,主张“勿长汉骄,勿启回忌”。在对待汉回互斗时“不遇事操切,不畏难苟安”。为此,他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区分“内回”“外回”;(2)“慎选文武,责成公当保甲以清内匪,团练以御外匪”;(3)“各路严巡卡,以杜匪之往来;各厂严簿籍,以防匪之出入”;(4)“非重兵无以振武,非重饷无以集兵”;(5)回民、团练各自守分归农。^⑥

此外,面对当时云南民众连续不断的武装抗官斗争导致地方文武官员被杀、自杀、病亡或降职、免职人数大增、严重缺员的情况,李星沅认为“滇省边要,提督首在得人”,安民必先察吏,肃清吏治是治理边省的重要内容之一;“滇省地处极边,民贫事剧,地方官稍不加察,非以瘠苦支饰,即荒远姑容,自当核实剔除,勉图整顿”。^⑦在李星沅调任两江总督离职前,曾反思、总结云南边省治理问题,认为汉人跋扈、回民强横、地方官失职渎职、军队管控不力,自己作为封疆大吏亦有心无力,云南未来局势堪忧:“鲁难未已,杞忧莫释,空拳独奋,眠食不遑。益念云州之役,非老谋卓见,持以坚忍,安得有此局面?来日大难为愀然也。”^⑧

3. 林则徐:“但分良匪,不问汉回”

1847年4月,林则徐由陕西巡抚调补云贵总督,力改前任对回民的“大力剿洗”,转为“抚绥整饬”。林则徐亲赴迤西督师时,清政府采纳其“但分良莠,不论回汉”政策,指示林则徐对抗

① 《要犯张富投诚现在查办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311页。

② 《覆奏两年办理回匪情形折》,(清)贺长龄撰、雷树德校点:《贺长龄集》,第317页。

③ 《清史稿》卷380《贺长龄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619页。

④ 《缅甸游匪滋事请将该管总兵先行议处折子》,(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一),第305页。

⑤ 《附奏覆陈办理云回通盘筹划片子》,(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一),第343页。

⑥ 参见《附奏覆陈办理云回通盘筹划片子》,(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一),第343页。

⑦ 《甄别提举州县折子》,(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一),第333页。

⑧ 《黄榿溪观察》(四月十四日),(清)李星沅撰、王继平校点:《李星沅集》(二),第1126页。

官夺犯的七哨汉民不能示弱,在针锋相对、武力镇压的同时“不可妄杀无辜,致失众心,尤不可再示姑容,稍留余孽,总期一鼓作气,悉数歼除,方足大昭惩创”。^①

在林则徐担任云贵总督的近两年半时间里,治理重点在于铲除外来“游匪”,化解本地矛盾,不片面用兵,以致滥杀无辜群众。针对汉回矛盾,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要“弹压之使不妄动,化导之使不互疑”,^②并责成汉人士绅与回民掌教头人订立章程,自相约束,汉回互保。主要措施有:(1)“缉拿匪类,亦须先除外匪,而内始可渐消”;(2)严加训饬官兵,布防滇西;(3)抓捕案犯,对“情罪重大”者,“就地正法”;(4)“招流亡以安其业,清田产以遂其生”。^③

同前两任相比,林则徐在对“永昌血案”的处理过程及回民善后安置等军政活动中,坚决果断,体现了能臣治边的特点。^④但同时,林则徐对治理云南的成效仍保持着清醒头脑,认为边疆社会“经此次创艾,区区之力,不过维持十年,过此非所知矣”。^⑤

(二)州县官府与官员的管理失位

州、县作为清代最基本的行政单元,是“直接管理百姓的地方政府级层”,^⑥但由于行政技术的限制,层级越往下延伸,执行力与控制能力就越弱,应对社会风险与危机的成本也越高。政令的逐级下达,往往凸显出严重的滞后性。事实上,随着汉回冲突的升级,地方政府为了减少应对此类突发事件的成本,更多地利用地方保甲组织和民团乡勇来维护社会秩序。作为回报,各级地方政府及官员也对以汉族利益集团为主导的政策产生偏好,最终导致作为汉回冲突中第三方的官府仲裁较少对回民持公正态度,政策实施的效果因此大打折扣,很难达到预期目标,而且必要的制度保障缺位成为地方常态。与此同时,对回民而言,鉴于向政府表达政治意愿和利益诉求的成本越来越高,而且在汉回民族冲突加剧时所受到的处置与处罚不断加重,故往往采取极端暴力手段来维护其既得利益。如此一来,矛盾激化,汉回争斗成为地方主导,社会秩序的重构难以实现。官府在解决冲突过程中,基本上无法发挥释放社会情绪、控制社会矛盾和防范社会风险等调适功能,甚至反而成为矛盾的制造者,正如林则徐所言:“回民见官兵剿回,则以为助汉,而汉民见官吏杀回不尽,又以为助回,无非只顾私仇,而不知官法……回汉无不怨官者”。^⑦

此外,吏治废弛、管理失位也导致了道咸年间云南汉回冲突升级。道光六年,御史杨殿邦在《云南边要六条》一折中认为,云南“边缺文武多不胜任”。从省会督抚等封疆大吏到边区文武官员,无不充分利用云南山高皇帝远的地理及制度缺陷,因循苟且、欺瞒粉饰。州县官府无力管束各族民众,对汉回冲突无力控制或不闻不问,从而失去了对地方的控制,正所谓“官不治盗,权移于民,由聚众而烧香,由烧香而逞乱”,^⑧各地多结成以防贼为名的秘密会社。地方文武官员在处理汉回互斗案件时,或反应迟缓,或无所作为,或失职渎职,更有“乱作为者”,不仅不能化解仇怨,反而火上浇油、挑拨矛盾,使本来属于“民与民仇”的汉回冲突迅速演变为汉回

① (清)林则徐:《复陈汉回情形片》,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1922页。

② (清)林则徐:《丁灿廷等两次京控案审明定拟折》,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1844页。

③ (清)林则徐:《复陈汉回情形片》,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1920—1925页。

④ 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第188页。

⑤ 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年谱长编》(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01页。

⑥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⑦ (清)林则徐:《丁灿庭京控案现办情形片》,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1843页。

⑧ (清)张中孚:《碌云纪事稿》,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427页。

民众“纠众抗官”，矛盾变得错综复杂，最终造成地方局势失控、边疆社会失序。

四、结 语

十八、十九世纪的云南边疆，是一个处在不同民族与文化间的“夹缝地带”：在这一地带，边疆土司的管理存在于大片地区，寻求土地与生计的移民与山地、河谷的居民杂居共处，“来自不同背景的人们在商业、政治和社会关系等方面进行商议并创造出新的互动模式”。^①

清朝中后期的道咸年间，人群混杂仍然是云南边疆地区的基本社会情况，在地方治理能力下降的背景下，民间矿厂等资源争夺的尖锐，因习俗不同造成的纠纷，逐步演变为频发的汉回冲突事件，呈现出的复杂与动荡、尖锐与突发的特点。对云南汉回冲突引发的边疆社会危机，清廷充分认识其严重性，也连续派出能干督抚，严飭妥办，一时似颇有成效。诚如林则徐所言：“数年来永昌之案，汉回各有曲直。此次将哨匪办至四百余名，回民皆已心服。而回匪之流毒各处，先前拒敌官兵，近时劫杀商旅，掳掠妇女者，亦经拿获惩办，不但汉民心服，即各处回教之良民，亦谓匪类既除，伊等免累，咸知感激。”^②

但事实上，若从应对危机的能力与政府治理的角度观察，林则徐的这一形势判断过于乐观了。云南迤西汉回冲突虽一时平息，但诸如资源稀缺、信任危机、地方政府与官员管理失位等深层次的边疆治理问题没有得到应有重视；官员应对冲突与危机的策略过于简单，缺乏有效的执行与保障机制等问题也难以在当时行政体制下得到改善。对此，时人也有一定程度上的自觉，如前所述，林则徐并不认为迤西事件后的善后整治措施即可使云南长治久安，现有局面估计只可维持十年。事实证明，甚至连短期维持亦难做到，汉回冲突仍然不断升级扩大，逐渐从滇西蔓延到滇东北、滇中与滇南等地，从而最终引发了咸同年间历时十八年由杜文秀领导的反清大起义。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美]纪若诚著、沈海梅译：《混杂的人群：中国西南近代早期边疆的社会变迁（1700—1800）》，陆韧主编：《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② （清）林则徐：《丁灿廷等两次京控案审明定拟折》，来新夏主编：《林则徐全集》第四册《奏折卷》，第1844页。